

通行审批〔2024〕206号

##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一 期400MW光伏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南通吕四海域滩涂渔光一期400MW光伏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确定的方案建设，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(1) 志良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工程

将现状 110kV 志吕 722 线出线间隔改接至吕四 2 出线间隔，线路路径长约 0.08km。

(2) 吕四光伏 T 接志良—吕四 110kV 线路工程

建设吕四光伏 T 接志良—吕四 110kV 线路，1 回，路径总长约 10.01km，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9.39km，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62km。其中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.8km，利用待建同塔双回 110kV 如意—志良线预留的 1 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km，利用待建单回 110kV 志良—吕四线和已建 110kV 匡吕 752 线线路路径长约 2.59km；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3km，利用已建未使用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6km，利用已建 110kV 匡吕 752 线电缆段线路路径长约 0.26km。

补挂 1 回线路，路径长约 2.59km，与待建单回 110kV 志良—吕四线、已建 110kV 匡吕 752 线同塔双回架设，同时与已建 110kV 匡吕 752 线同沟敷设 1 回电缆，线路路径长约 0.26km，和本项目 T 接线路通道置换。拆除原 110kV 匡吕 752 线零档线线路路径长约 0.08km，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吕四港镇境内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设计方案，

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,防止水土流失,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严格执行生态管控要求,不得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。

(三)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,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,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相应标准要求。

(四)工程运行后,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$\mu$ T控制限值,线路经过耕地等区域小于10kV/m控制限值。

(五)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,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;按计划做好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(六)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。

三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

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你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南通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23日